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F -	17th day 659 3 3 4 45	- 11- 1 -) 12 ml /- tb	(附衣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	補助經費	備 註 說 明
		數		
_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
`	各類障礙學生	助理人員		人員,除協助在校
身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園之學習活動外,
じ	1人至5人	1 人	40,000元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
障	6人至10人	2 人	80,000元	畢業應修實習課
礙	11人至15人	3 人	120,000元	程,亦得聘用助理
學	16人至20人	4 人	160,000元	人員,於實習場所
生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提供必要之協助。
助	(311)	(3,1,3,1,1,2)	(OTT)	其人員資格依「高
理				等教育階段學校特
人				殊教育專責單位與
員				外 教 月 寺 貝 平 位 典 資 源 教 室 設 置 及 專
服				責人員進用辦法」
務				規定共分為:
費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
				服務人員資格訓
				練及管理辦法所
				定之人員。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
				委託辦理教師助
				理員或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特殊教
				育職前訓練通過
				領有證明書,且
				於高級中等以上
				教育階段學校擔
				任教師助理員或
				身心障礙學生助
				理人員年資累計
				達二年以上。
				(三)手語翻譯員或同
				步聽打員。
				(四)完成學校辦理協
				助身心障礙學生
				職前訓練講習之
				協助同學。協助
				同學應提供報
				· ·
				讀、點字、錄
				音、生活照顧、
				課業、活動、電

1	ı	
		腦即時打字、筆
		記抄寫、資源教
		室輔導身心障礙
		學生之各項業務
		等協助。
		二、除學生已申請自立
		生活服務或長期照
		顧服務外,本項經
		費配合實際需要彈
		性聘用,無需限定
		一人一年一聘,聘
		· ·
		用人員之薪資得由
		各校視聘用條件及
		工作內容訂定。聘
		用前項第(一)及第
		(二)類助理人員,
		依各縣市自立生活
		服務之個人助理服
		務費基準或長期照
		顧項目收費標準支
		應;聘用第(三)類
		助理人員,依衛生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公告手語翻譯及
		同步聽打服務補助
		参考表支應;聘用
		第(四)類助理人
		員,不得低於政府
		公告每小時基本工
		資。另依相關法規
		需支應之勞保費
		用,得於本項經費
		中支應。
		三、本項補助對象不包
		一 本项福助到家不已 括中輕度肢障生;
		据 中 輕 及 版 障 生 , 一 進 修 部 及 就 讀 推 廣 一
		教育具有學籍之學
		生,按二:一之比
		例核算。
		四、若學校需額外申請
		本項經費,得依第
		五點第一款第一目
		之四規定,於四月

	I			
				三十日前提送相關
				資料報本部審查。
=				一、用於購置圖書、影
	各類障礙學生		3,000元/人	印、點字紙、錄音
教			·	带、其他必要耗
材				材。
及				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
耗				個別需要彈性規劃
材				及使用。
費				三、本項經費屬經常
貝 				一个有程貝爾程币
				·
三	左翅15年月中安 左		F # 69 .1	一、申請條件:應兼具
	經學校評估確實無		每名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
交	法自行上下學者		每學年8,000元	自行上下學交通服
通			(每學期4,000元)	務實施辦法第五條
費				第一項之規定條
				件。
				二、新個案審議程序:
				依身心障礙學生無
				法自行上下學交通
				服務實施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規定,報請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通過。
				三、既有個案備查程
				序:依身心障礙學
				生無法自行上下學
				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規
				定,審查申請資格
				後報請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備查。
				四、非九月入學新生,
				應納入次學年度評
				估後,依上開規定
				申請。
四				一、本項經費補助對
`	各類障礙學生	(一)應聘	(一)基本補助	象,不包括輕度肢
輔	(依備註說明計算)	輔導人員	1. 甲類補助:學	障生,另中、重度
導		員額	校依高等教育階	肢障學生納入核
人	1人至15人	1 人	段學校特殊教育	算。進修部及就讀
員	16人至30人	2 人	專責單位與資源	推廣教育(包含空
費	31人至50人	3 人	教室設置及專責	專、空技)具有學籍

51人至70人 4 人 人員進用辦法第5 之學生以中、重度 (二)71人 條第2款規定聘用 肢障學生按六比一 之比例,其餘障別 以上得申 輔導人員者,得 請5人以上 由本部補助 為二比一核算。 540,000 元 / 人, 二、若學校未聘足應聘 學校應至少自籌 輔導人員員額,應 60.000元/人。 由學校自負身心障 2. 乙類補助:為 礙學生相關服務, 不得損其權益,並 健全學校聘用身 應於當年度經費結 心障礙學生輔導 人員之晉薪機 案同時檢附「未聘 制,符合甲類補 足應聘輔導人員報 助申請資格,並 告書」, 說明未聘足 檢附適用輔導人 原因及自行調度人 員具晉薪機制之 員依特殊教育法辦 薪級表,經本部 理特教業務之因應 審核通過者,當 措施及改善計畫。 年度補助630,000 三、基本補助係依學生 元/人,學校應至 人數計算所聘輔導 少自籌70,000元/ 人員之數量,若學 校因跨多教育階段 人。審核未通過 者,本部逕依 所致輔導人力需求 (一)甲類補助規 或服務人數達七十 定予以核定。 一人以上, 需增聘 第五名以上輔導人 (二)專項補助: 員時,應提需求計 為提升輔導身心 書報部審查。第五 障礙學生輔導工 名以上輔導人員經 作整體效能,學 核定後,如每年學 校得依備註說明 生人數維持七十一 申請。 人以上,可併入每 年輔導身心障礙學 生計畫經費申請作 業辦理。因跨多教 育階段所致輔導人 力需求,依本要點 第五點第一款第一 目之四規定申請輔 導輔導人力者,不 受學生人數基準之 限制。 (一)申請乙類補助 所報薪級表, 存本部備查,

			校,所需輔導
			人員,得視身
			心障礙學生人
			數及障礙類別
			結構,依本項
			經費規定申請
			第五名以上輔
			導人員費補
			助。
			四、專項補助基準:
			(一)學生人數:情緒
			行為障礙及自閉
			症學生人數合計
			每達四十人,增
			額補助輔導人員
			一名,以四名為
			限。
			(二)補助額度:已申
			請基本補助之甲
			類者,得依本基
			準額外申請專項
			補助600,000元/
			人;已申請基本
			補助乙類者,得
			依本基準額外申
			請專項補助
			700,000元/人。
			(三)專項補助得免自
			籌款。
			(四)當年度任一應聘
			輔導人員員額聘
			任未滿六個月
			者,本部得於第
			二年度申請案依
			前一年度專項補
			助員額數予以核
			定,惟學校應依
			說明二所提「未
			聘足應聘輔導人
			員報告書」及本
			部審定結果辨
			理。仍未改善
			者,學校自第三
 l	ı	l	1 1 1 1 1 1 1 1 1

		4 - 1 - 12 - 15
		年度起不得申請
		專項補助。
		(五)學校得檢附依
		「未聘足應聘輔
		導人員報告書」
		及本部審定結果
		辦理之佐證資料
		到部,經本部同
		意後之次年度
		起,申請專項補
		助。
		• •
		五、本部核定輔導人員
		員額及學校配置及
		管理員額之原則:
		(一)業經本部核定第
		五名以上基本補
		助之員額,得自
		次一年度起,依
		專項補助基準轉
		換。
		(二)經本部核定之基
		本補助員額及專
		項補助員額,合
		併於輔導人員費
		計畫經費額度內
		与支 , 並應依本
		要點第八點第五
		款規定辦理。學
		校應妥適分配輔
		導身心障礙學生
		工作負荷。
		工作貝何。 (三)應聘輔導人員員
		額皆為基本補
		助,經本部核定
		後,學校連續三
		年因學生人數未
		達原核定應聘輔
		導人員員額基準
		者,本部得於未
		達基準年度之第
		一年度及第二年
		度,各依原應聘
		輔導人員員額數
		予以核定,並於
l .	l .	•

第三年度接負員 第三年度核負 第三年度核負員 第三年度核負員 獨大		T		Т	1
等政技權 (四) 專項本經校上 (四) 專項本經校上 (四) 專項本經校上 (四) 專項本經校上 (四) 專項本經校上 (四) 專項本經數學生 (數) 最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核項部檢定二年之 與經本稅之年達之年, 與經本稅之年之之。 與經本稅之年之。 與經本稅之年之, 與經本稅之之之。 與國際學生 大學學之之, 與國際學生 大學學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度核算應聘輔
(四)專本建分數子 (四)專本 (四)專本 (四)專本 (四)專本 (四)專本 (2) (四)專本 (2) (2) (2) (2) (2) (2) (2) (2) (2) (2)					導人員員額數予
經學生生學生之學生之學生之學生之學生之學生之學生之學生之學生之學生之學,不可以有一個人學生之學,不可以有一個人學生之學,不可以有一個人學生之學,不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可以有一個人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以核定。
型性人基本。 學生人基本。 學生人人 學生人人 學生人人 學生人 人 與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專項補助員額數
型性人基本。 學生人基本。 學生人人 學生人人 學生人人 學生人 人 與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本部核定後,
學生人數未達基 學生人數本之 學生人數本之 學生人數本之 學生人數本之 學生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校連續三年因
及與 中國					,
部保於之年之人 部保於之年之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在 等人 在 在 等人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 ,
年度名 (東					
及第二年度 及原基準定 成原基準定 是被算事可以 等工程度					
在原基準員額數 不以核度度專項核 等三度核算數子以之薪 等度人 視視數主 定人 視視數主 定人 視視數主 定人 視視數主 實際, 之之 一、 於 一、 等 對 等 是 生 要 數應 子 內 依 於 間 規 理 。 報 等 平 度 對 等 子 依 在 答 類 下 與 的 要 是 生 要 數 應 等 年 更 契 數 是 在 下 包 括 肢 障 學 生 業					,
平以核定。 ・					, , , , , , ,
第三年度算專項核當年度額數子以完,時用人員之薪資,付定。 大、聘用人員之薪資。 大、聘用人員之薪資。 大、聘用人員之薪資。 大、聘用人員之薪資。 人人員 教明 人人員 人人員 人人員 人人員 人人 人人员 人人员 人名 人人 人人员 人名					
年度核算專項核定。					• • • •
助員額數予以核定。 六、聘用人視聘用定。 六、聘用各校視聘用定。 大本項數支領,件及工作內容訂實際未移用輔導人比率與數應,不包括數學學生的數應。不包括數學學生(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學生,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學學學的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學,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學學的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學的 其一、不包括數學學學的 其一、不同,對一、不同,對一、不同,對一、不同,對一、不同,不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 , , , , , , , , , , , , , , , , , , ,
定。 六、聘用人員之薪資, 由各校視聘用定。 七、本項經費按質,未與 務月輔導人人。 長校比率學更動應予依依審等可是 動應予依依審等可規定 動應予核依審等可規定 動應予核依審等可規定 理理。 全年授課 (不包括肢障學生) 業輔 1人至3人 4人至7人 120小時 4人至7人 8人至12人 240小時 4人至7人 13人至20人 費 13人至20人 費 21人至30人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41人至50人					年度核算專項補
五、本項經學生、課(不包括肢障學生) ## A L L M A T A T A M A M					助員額數予以核
由各校視聘用條件 及工作內容訂定。 七、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員數支領員數之時間,應經費學生人員所務學校發問人之起逐學更動應予依當等可之之。 員務學校發問別之起。 員服務學之是時間別定理。 五、 課業一個人工作內容可定。 一、授課鐘點費,得依實質的。 理。 一、授課鐘點費,在 發出數本 得超過 1人至3人 第 1人至3人 4人至7人 8人至12人 240小時 13人至20人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5					定。
及工作內容訂定。 七、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員數生人員所辦理。在國際學生,一人員所務學學生,一人員所不會的人。在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六、聘用人員之薪資,
工 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員之月份,應接費。 表聘 用輔導人員至繳學生 數應子被當事學生 全年授課 (不包括肢障學生)					由各校視聘用條件
務月數支領,未聘用分員率與人員率與學生度輔導學生人員,得數支領,是與服務學校簽一時間,應接數人之之。 五					及工作內容訂定。
務月數支領,未聘用分員率與人員率與學生度輔導學生人員,得數支領,是與服務學校簽一時間,應接數人之之。 五					七、本項經費按實際服
田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與年度輔導學生人與動應予減聘年度與動應。子減等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之之。 本類障礙學生 宋					
一					
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的之之。 最高訂契約之起。 全年授課 世照授課鐘點費 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數不 20小時 4人至3人 120小時 180小時 240小時 180小時 240小時 13人至20人 300小時 360小時 21人至30人 360小時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480小時 480小時 480小時					
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 五、各類障礙學生(不包括肢障學生)業輔 1人至3人 4程過過 120小時 4人至7人 8人至12人 8人至12人 240小時 8人至12人 240小時 13人至20人 300小時 51人至30人 360小時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480小時					· ·
五、各類障礙學生(不包括肢障學生)業輔 1人至3人 120小時 4人至7人 180小時 8人至12人 240小時 13人至20人 300小時 13人至20人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480小時 4人至7人 480小時 4人至7人 180小時 21人至30人 360小時 360小					
五					
田務學校簽訂契約 之起迄時間規定辦 理。 本 各類障礙學生					
五 > 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 五 > 各類障礙學生 課 (不包括肢障學生) 難 1人至3人 轉 1人至3人 4人至7人 180小時 華 4人至7人 13人至2人 240小時 點 13人至20人 21人至30人 360小時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41人至50人 480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理。					
五 各類障礙學生 全年授課 比照授課鐘點費 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 課 (不包括肢障學生) 鐘點數不得超過 本。非屬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 轉 4人至7人 180小時 拉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別分至20人。 點 13人至20人。 300小時期 360小時期 360小時期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續點費基準,經特別的 量 4人至7人。 240小時期 240小期 240小期 240小期 <th></th> <th></th> <th></th> <th></th> <th>之起迄時間規定辨</th>					之起迄時間規定辨
、					理。
課 (不包括肢障學生) 鐘點數不 得超過 精	五				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
業 得超過 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教育工作學歷核應。 導 4人至7人 180小時 6 自訂依學歷核應 鐘點費基準,經特 強點費基準,經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 須人至30人 360小時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41人至50人 360小時 無議通過後,於本 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	`	各類障礙學生	全年授課	比照授課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
業 得超過 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教育工作學歷核應。 導 4人至7人 180小時 6 自訂依學歷核應 鐘點費基準,經特 強點費基準,經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 須人至30人 360小時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41人至50人 360小時 無議通過後,於本 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	課	(不包括肢障學生)	鐘點數不		教師鐘點費支給標
輔 1人至3人 120小時 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校自訂依學歷核應 導 8人至12人 240小時 鐘點費基準,經特 點 13人至20人 300小時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額分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			得超過		
導 4人至7人 180小時 校自訂依學歷核應 鐘 8人至12人 240小時 鐘點費基準,經特 點 13人至20人 300小時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費 21人至30人 360小時 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應,並不得超過前		1人至3人			教師授課者,由學
鐘8人至12人 13人至20人 費240小時 300小時 360小時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240小時 420小時 480小時鐘點費基準,經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於本 項經費額度內支 應,並不得超過前					
點 13人至20人 300小時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費 21人至30人 360小時 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應,並不得超過前					
費 21人至30人 360小時 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		· ·			-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項 經 費 額 度 內 支 41人至50人 480小時 應,並不得超過前					
41人至50人 480小時 應,並不得超過前	只				
01八王00八 040小吋					應 / 业个付起廻則
		01人王00人	040小时		

	61人以上	600小時		開支給標準講師等
	01/01/	000,1,11		級金額。
				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
				學生手語翻譯,可
				学生丁
				技。
				. •
				三、本項經費應以學生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
				檻之學習需求優先
				支應,請依學生個
				別差異及需要,經
				學校召開會議審核
				後排課,並應儘可
				能集中學生上課以
				利節省經費。
				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
				生課業負荷,學生
				接受課業輔導時
				間,不宜超過每週
				六小時、每月二十
				四小時。但手語翻
				譯時數不在此限。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
				本項經費,得依第
				五點第四款規定,
				於四月三十日前提
				送相關資料報本部
				審查。
六	夕斯阵松組上		2 000 / 1	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
學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心障礙學生適應生 活、人際、社會、
学生				職業等之輔導活
輔				動,並以團體、講
判 導				動, 亚以图题、讲 座、研習、户外活
活				型、 · 听旨、 户 外 / / / / / / / / / / / / / / / / / /
動				勤 寻 刀 式 進 们 <i>為 原</i> 則 。
費				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
貝				一、 本經 貞 應 統 壽
				運用, 不得用以支 應個人活動或用以
				應個八石 勤 或 用 以 購 買 禮 券 、 禮 品 及
				紀念品等,或發給
				學生自行使用。
				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
				五、字校辦理戶外輔等 活動應訂定明確輔
				伯勒悉可及吩唯期

中心 大				送っ. リーロッ・
大、 各類障礙學生 1人至20人				
□ 大				
○ 各類障礙學生 1人至20人 21人至40人 41人至60人 費 41人至60人 費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至100人 101以上 80,000元				
會報 1人至20人 21人至40人 41人至60人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至100人 101以上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關人員與會,共同 研商與檢討輔導資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 2人工作會報。 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 多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子 或應效學生轉 (有費)會,其會 會會,其會 会於 一、本項豐康學校學生交。 等 中、本經費等 要理性運用,政定 之 一、本項營應學校子 要理性運用,政定 一、本理費 要理性運用,政管 理費 一、本經費 要項性 工作會報。 一、本學的 學學校學生 學學校學生 學學校學生 學學校學生 學學人之 一、本項營 學學校學生 一、本項營 學學校學生 一、本項營 學學校學生 一、本項營 學學校學生 一、本項營 學學 學 一、本學 學 質 學 一、本學 學 學 一、本學 學 學 學 一、本學 學 學 學 一、本學 學 學 一、本學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學 一、 本經費 、 、 、 、 、 一、 、 本經費 、 、 <br< td=""><td>セ</td><td></td><td></td><td>一、邀請學校行政人</td></br<>	セ			一、邀請學校行政人
報經 21人至40人 41人至60人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至100人 101以上 8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8	•	各類障礙學生		員、教師及其他相
經費 41人至60人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至100人 101以上 5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8	會	1人至20人	30,000元	關人員與會,共同
費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至100人 101以上 6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8	報	21人至40人	40,000元	研商與檢討輔導實
81人以上至100人 101以上 70,000元 80,000元 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 參加本部辦理平日 或假日之特教知能 研習,或應學校邀請參 與身會養養療學生轉 衡實、其等,得 依差療學之思應。 三、本項經費應學生之亦不 得支應學校一之所 ,一、本項經費學生之亦不 得支應學校一致管 理費。 二、核定須得於本項經費不得用 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經	41人至60人	50,000元	施計畫,及資源教
101以上 80,000元 参加本部辦理平日 或假日之特教知能 研習,或應對有數 實際投學校邀請參 與身會議一一 養殖學學生轉 衛養之 實力 養殖學學生轉 衛養之 養力 一、本項經費。 三、本經營 養學之 是 一、本項經學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費	61人至80人	60,000元	室之工作會報。
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計多與身份。 可問段學障礙與其等轉衝會、住實與實際,費生通費、企為項經費大。 一、本項經費人之。 一、本項經過學生之。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81人以上至100人	70,000元	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
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計多與身心議。 明身心議。 實力之權。 實力之權。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其等,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101以上	80,000元	參加本部辦理平日
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議議參與身心議。 實際發學之主轉 衛子學學校邀請參與學主 實體發學之一, 實體發生,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或假日之特教知能
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議議參與身心議。 實際發學之主轉 衛子學學校邀請參與學主 實體發學之一, 實體發生,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研習,或應前一教
與身心障礙學生轉 衡會議,其交通 費、其等,得 依差據費支出應。 三、本項費不得用以購 實禮券、。 一、本項經礙學生之需 要彈性運用,並不 得支應學校子政管 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度學校之類,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資過券、。				育階段學校邀請參
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並不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				與身心障礙學生轉
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並不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				街會議,其交通
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並不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一、核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				
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賈禮券、 電器等。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之需 要彈性運用,並不 得支應學校行政管 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領計收之補充 保費,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並不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				
□ 八 、 以業務費(不包括				
次品等。 八、以業務費(不包括				
八 以業務費(不包括 和 人事費)6%計算 支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之需 要彈性運用,並不 得支應學校行政管 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須計收之補充 保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 以業務費(不包括 人事費)6%計算 支 製工 支 東彈性運用,並不 得支應學校行政管 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須計收之補充 保費,得於本項經 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Α.			
雅 大事費)6%計算 要彈性運用,並不 得支應學校行政管 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須計收之補充 保費,得於本項經 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以 坐		
支 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須計收之補充 保費,得於本項經 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須計收之補充 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八 爭貝/0/0回 介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須計收之補充 保費,得於本項經 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X			,
規定須計收之補充 保費,得於本項經 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 *
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買禮券、禮品及紀 念品等,或發給學				
念品等,或發給學				
生個人使用。				
				生個人使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二)

			(附表二)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補 助 經 費	備 註 說 明
一、資源教室開辦費	各類障礙學生 有1人以上即可設立	資源教室開辦費 200,000元	一、本項經費僅於開辦該 年度補助一次。 二、本項經費用於購置電 腦、點字機、語言訓 練機、錄放影機、 源教室隔間及其他必 要設備等。
=	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資源教室行政事務及教學設供	5年以上	每校每年50,000元	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
備費			
三	補助要件	補助經費	備註説明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一)身心障礙學生數達 120人以上之學校 (二)申請計畫應設置特 殊教育資源中心為 二級以上之常設單 位。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開辦費 至多600,000元	不要 應依, 實應定 實應定 實態 是對 實 是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所需增聘輔導第人 者,得在要期 等第年 一款一個 一款一個 一款一個 一款一個 一款一個 一款一個 一款一個 一次 一款一個 一次 一次 一等 一等 一, 一等 一, 一等 一, 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四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	設置時間	加	1角 配 奶 91
特	以正 "][[一、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
殊	經本部審核通過補助特	每校每年100,000元	際需要用於充實行政
教	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包含資源教室行政	事務設備或教學設
育	之第2年起	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備。
資		, .,	二、連續未達特殊教育資
源			源中心開辦申請補助
中			要件(一)之第三年
じ			起,停止補助本項經
行			費。
政			三、依前項規定停止補助
事			者,於連續達特殊教
務			育資源中心開辦申請
及			補助要件(一)之第三
教			年起,恢復補助本項
學			經費。
設			
備			
費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三)

		軸	- 猫 1 5	3 1.1. 17				T		1 to 1.1-	チン				
		开	一	員姓名						連絡	笔話				
;	元	申言			b	ĵ	t		學校自籌經費 總額		P. C.	元			
輔導:	元	1 '			通	輔導	::元		坐.	 	不今	ं	輔導:		元
招收:	元					招收	::元								
		甲			り							- 1			
		+													
輔導:	元	(申	請教育	部補且	功	輔導	-:元		人			自	輔導:		元
輔導:	元		資本	門		輔導	::元		咨	太 門 (學校」	<u> </u>	輔導:		元
招收:	元	(申			h	招收	::元		只 -			7			
輔導:	元	(申	請教育	部補且	り	輔導	-:元		雜支(學校自籌 經費)		籌	輔導:		元	
元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	重	腦麻	肢障 (重)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	٨	0人	0人	0人	0人	0 人	0人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	重	腦麻	肢障 (重)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 人	0人		
• •				1	單	價		總計							
0,	٨	()人		2萬	元		元							
	輔招 輔招 輔 智 0 智 0 身 導收 導 元 障 人 障 人 障生	智障 視障 0人 0人 智障 視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一	編領	大	株	株等:元	#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 輔導:元 費及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株博: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 「	#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	振導:元	機額 元 總額 元 總額 元

^{*}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

^{*}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11月20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補助經費運用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施計畫(工作項目
		内容摘要)

^{*}上項學生入學管道方式應鍵入特殊教育通報網並檢附系統列印之學生名冊。

^{*}學校招收上述指定入學管道學生(註冊具學籍者),每生補助經常門2萬元。

白、い応せ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 數			理人人數	單價	總	數	本項經費	來源		
身心障礙 學生助理 人員 費	各類 正規制 障礙 進修才 及重 度肢 障			۸	元	元		教育部補助 校內自籌款			
	符合計算	標準						本項經費	來源		
行政事務 及教學設 備費	本項經費每年度 補助一次 每校50,000元		亢					教育部補助校內自籌款			
教材及耗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 生數		·校人 數	單值	單價		文	本項經費	來源		
	各類障礙學生		人	人元		TT .		教育部補助 校內自籌款			
	符合計算標	準學生數		輔導員 數	耳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	來源		
輔導人員	正規學 (重制 度)	.極重	0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別 進修.推 廣部		0	人		元	元				
	,) 他障別	0	<u> </u>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 極重度: 腦麻 人, 視障 人, 聽障 人										
1. 核算標準:不包括輕度肢障生。 輔導人員 2. 日間部中、重度肢障學生=1:1。 核准比例 3. 進修推廣部中、重度肢障學生=6:1。 說明 4. 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 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鐘點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u>ل</u>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070 920 7 855 7 780 7	t t	元		育部補助: 元 內自籌款: 元			
	符合計算	標準學生	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	源		

學生輔導 活動費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ر ر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雜支	業務費總額(扣除人事費 及交通費)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元	6%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受領人資訊:

-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 二、戶名:
- 三、帳號:
-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 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承辦人: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 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